

代碼: 9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代碼: 911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

91.07.31.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7.03.17 北增商字第 0970085 號函備查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代碼: PD002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九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代碼: PD009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2. 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而因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3. 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代碼: PD010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九四號函核備（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 (Trade Mark) 及財務損失 (Financial Loss)。
- 五、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代碼: PD011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代碼: PD013

安達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96.08.3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 1.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 2.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 3.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 4.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